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9 日在嘉陵宾馆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陈明先生委托董事赵承福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何建国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龚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下列决议：

一、选举公司董事龚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 2007 年 8 月 19 日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因公司原董事靖波先生、王廷伟先生、赵海强先生、薛蜀广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原分别担任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委员职务应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而解除。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龚兵先生担任。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选举下列董事担任各委员会委员职务：

1、董事孙伟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董事李华光先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改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董事陈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

对、0 票弃权)。

4、董事赵承福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同意解聘文晓刚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地王大厦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为调整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出售所属的地王大厦资产。

（一）地王大厦资产概况

地王大厦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本公司所属房产为该大厦 55 楼整层（以下简称“地王大厦”），含 14 个单元，建筑面积共计 2,187.61 平方米。

2001 年 9 月，本公司清欠抵债收回地王大厦资产，抵债金额 4,543 万元，缴纳相关税费及办理权属登记后，资产原值为 5,063 万元。截止 2007 年 3 月末，该项资产净值为 4,032 万元。

为使该资产取得最大收益，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将地王大厦资产出租给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至今，由此本公司每年收取租金 252.68 万元。

目前，本公司为取得 3,000 万元贷款，已将地王大厦资产设定抵押。

（二）地王大厦资产转让方案

1、转让方式：带租约资产 14 个单元整体转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国有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

2、转让价格：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作为挂牌价格，由竞买人竞买最高价作为最终转让价格。

3、经济效益分析：由于近期深圳市房产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出售地王大厦资产后，将取得一定的收益。

本议案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避汇率风险，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产结构，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提供担保共计 931 万美元。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该事宜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关于召开二 00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中的第四、五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 00 七年八月十九日